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80  
11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 9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医疗道德原则

### 秘书长的报告

	<u>页 次</u>
一、 导言 .....	3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3
利比里亚 .....	4
毛里求斯 .....	4
卡塔尔 .....	5
瑞典 .....	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
三、 各专门机构的复文 .....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8
世界卫生组织 .....	8
四、 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复文 .....	9
政府间移民委员会 .....	9

\* A/39/150。

目 录(续)

	<u>页 次</u>
五、非政府组织的复文 .....	9
大赦国际 .....	9
基督教医药委员会 .....	10
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 .....	10
国际人权联合会 .....	10
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 .....	11
少数人权利集团 .....	11
阿拉伯法理学家联合会 .....	11

## 一、引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83年12月16日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第38/118号决议第1、5两段规定而编制的。大会在该决议第1段中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采取措施，以期促进所有医务人员和政府官员、尤其是拘留所或监狱的工作人员、实施有关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犯人或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第5段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和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各国政府为宣传和执行医疗道德原则所采的步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迄1984年8月17日为止，业已收到下列各国政府的复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卡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也收到下列各专门机构的复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还收到政府间组织的政府间移民委员会的复文和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复文：大赦国际，基督教医药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合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和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4. 该日期以后收到的复文将以本报告增编提出。

## 二、各国政府所提交的复文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2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依照大会1983年12月16日第38/118号决议的规定，将《医疗道德原则》的德文译本转送联邦共和国各邦最高公共卫生当局和所有有关医药和医药补助人员协会，以便确保这些原则传播给所有医务人员，同时并请主管刑事执法的各邦司法部和参议员将《医疗道德原则》的德文本传播给所有

的拘留所和监狱。

利比里亚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4日〕

利比里亚政府声明，该国各监狱和拘留所迄无任何违反人权情事发生。监犯和拘留犯随时都可获得免费、基本和适当的医药照料，该项决议已向该国医务人员特别是医生，广为传播。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7日〕

外交、旅游和移民部兹通知秘书长，医疗道德原则的副本（第37/194号决议）的传播情形如下：

1. 各监狱典狱长和各警察局局长，请其采取适当行动，注意在其管辖下的人员、协会和监所，亦即监狱医务人员、派驻监狱的护理人员，警察医务人员等对这些原则的适用和传播；
2. 所有负责公共医院的人员，请其将这些原则促请可能处理监犯和拘留犯的的医药和护理人员注意；
3. 代表卫生部医生和护士的工作人员协会和毛里求斯医药协会，请其转知它们的成员注意。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4年5月30日〕

在提议的医疗道德原则与卡塔尔本国同一主题的现行立法作一比对之后，发现大多数此种规则与本国立法颇相符合。本国立法的法律原则规定，凡被剥夺自由的人士都有权接受照料、保护以及对其健康有关的处遇等必要的服务，他们还应接受恢复正常的服务，这些服务应完全免费而且与他人都处于平等地位。这些原则也规定医生对其病人，不论其释放在外或拘禁在狱，违反应尽义务的刑事责任，从而保证基本人权，不受歧视。由此可以看出卡塔尔的法律明白规定禁止酷刑，也说明卡塔尔全国尚无一人因官员获取犯罪资料或供认而遭受痛苦，卡塔尔国的法律对此都有保障。

官员行为守则第5条规定“任何执法人员均不得施用酷刑或任何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方式。”卡塔尔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绝对不许以任何方法迫使或诱劝被告从事答话或制作特定供述；该项条文禁止使用酷刑迫使被告制作特定供述，也禁止诱劝被告答复特定供述。

同一诉讼法第84条规定，被告的供述如系因酷刑、强迫或诱劝取得者，应认为无效，并无作证价值。

刑法第112条规定：“任何公务员下令使用酷刑，或由其本人使用酷刑，借以诱劝被告承认犯罪、获取犯罪资料或诱劝被告家属使其承认或提出这种犯罪资料者应判五年以下的徒刑。如因官员的行为，致使受刑人遭受严重伤害，则使刑人应受十年以下的徒刑。如受刑人因此死亡者，则应视当时情况，应科使刑人以谋杀罪。

卡塔尔国官员行为守则第6条规定：“负责执法人员如遇在其管辖下的拘留人犯需要医药照料，应立即提供此项照料，并立即采取步骤以满足受拘留人的需要。”

根据上列所称，卡塔尔认为有关医务人员保护犯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

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医疗道德原则问题主要应在本国立法范围以内予以解决，而不在国际法律文书。

卡塔尔提议，这一草案应包括禁止医务人员对监犯或拘留犯从事医药或生物方面的实验。

卡塔尔认为“健康…的维护”一词较该守则原则 1 所用“健康…的保护”一词更好、更积极。

### 瑞典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5日〕

1. 有关医疗道德原则的资料，包括瑞典的译文，已由瑞典外交部分发给瑞典各主管当局和其他公共机构，其目的在促使与医疗道德有关问题的专业人员注意这些原则。在接受通知的主管当局中，有些是政府部门，有些是象卫生和福利局，教育局，警察局和监狱和监护署等国家公共机构。此外，这些资料也分送给瑞典大学和高中事务大臣办公处和所有瑞典大学。其他如瑞典红十字会，大赦国际瑞典分部，瑞典律师公会和瑞典联合国协会等各种其他机构也列入接受这一资料的名单之内。

2. 瑞典医药协会，在外交部合作之下，在其《杂志》中发表了该项原则的瑞典文全文和它的介绍辞。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4年8月2日〕

联合国医疗道德原则业已受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监狱医药服务处和

警察医生的注意。此外，联合王国有关监狱医务人员的法令和行政条例收录联合国赞同的这些原则已有若干时日。

#### 原则 1 和 2

监狱医务人员指南规定，不得因监狱环境关系而放宽任何合格医生，按照任何其他专业的地位、资格和经验的准则，维持医疗标准的法律义务，监犯应随时获得符合人道的照料。

#### 原则 3

监狱条例规定，监狱医务人员的责任在照料监犯精神和生理两方的健康。

#### 原则 4

联合王国各监狱所用的任何惩罚都不得违反国际文书所订的标准。任何监犯非经医官证明健康不受体罚的惩处。

#### 原则 5

任何犯人非经医官建议，不得予以监禁。

### 三、各专门机构的复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原件：法文)

(1984年8月7日)

1. 教科文组织在执行大会第二十一届会通过的第3/03号决议中发展人权教育计划的范围内，委托了尼斯大学莫里瑟·托勒利教授草拟了一篇题为《医生和人权》的论文。这篇论文的对象是医生、医务人员和法学家，于1983年发表。

2. 莫里瑟·托勒利教授的这篇论文是有其特点的，它说明了人权对医药实务方面的社会和法律影响，同时也提出了一连串的论说，范围及于医疗道德和行为准

则，充分反映了医生和医务人员在保障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在实践保健权利方面所负任务和义务这一问题的资料。

3. 另一方面，教科文组织，在这一项目的范围内，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建立了工作关系，借以拟订有关促请医生和医务人员注意人权需要的教育材料。

4. 大会第37/194号决议通过的医疗道德原则的全文将以《人权的教育》的标题发表在教科文组织公报第4号内。

5. 最后，教科文组织将在核定的1984—1985方案预算的范围内，承担一系列的研究工作，用以审查最近因科技进步，需要有效保护人权而发生的各种问题。另外，将为这方面安排一个讨论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研讨因研究人脑、生物学和神经生理学的实验、和遗传操作而发生的种种问题。关于这一点，特别应该注意容易受的脆弱群体，如儿童、罪犯或精神病院的病人。

#### 世界卫生组织

〔原件：英文〕

〔1984年5月22日〕

1. 干事长已将医疗道德原则以普通照会分送各会员国政府。有关这些原则的一篇论文则发表在《卫生组织记事报》1983年6月号，并请世界卫生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加以注意。大会第38/118号决议也在世界卫生组织第A/37/14号文件内予以叙述。

2. 与卫生组织合作编订这些原则的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医科组织理事会），曾将这些原则促请所有有关非政府组织注意，并请它们通知各该成员此项原则的存在、内容和精神。医科组织理事会也曾将这些原则送达所有主要医学杂志，请它们发表简要案文。



#### 四、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组织的复文

##### 政府间移民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4年6月1日〕

政府间移民委员会业已将医疗道德原则和大会1983年12月16日题为“医疗道德原则”的第38/118号决议副本送达全球移民委员会的医务人员和代表，并请他们采取其认为必要的行动，促请他们管辖区内的最大多数个别团体注意这些原则。

#### 五、非政府组织的复文

##### 大赦国际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4日〕

1. 医疗道德原则全文业已转载1983年3月《时事通讯》月刊之内，作为1983常年报告的附录V，又作为最近出版的报告《八十年代的酷刑》的附录V，又作为出版物《专业道德守则》的第IX章。

2. 此外，现正综合搜集有关医学专业道德的守则和说明，编制后分送大赦国际活动，供代表大赦国际工作之用。

3. 大赦国际认为各方应竭尽全力，以确保联合国的标准，这些标准向各国政府和特定的集团和部门提出，亦为他们所熟知。

### 基督教医药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3日〕

基督教医药委员会对医疗的道德和保健事务极为关心。1984年12月举行的北美地区会议将讨论这一问题。

2. 基督教医药委员会与国际卫生和人权事务医药委员会（国际医药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该事务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的发起成员之一。医疗道德问题为国际医药委员会主要事务之一，去年它曾为这些问题举行了两个讨论会。

### 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13日〕

《国际法理学家委员会评论》第31号载有医疗道德原则，该项评论将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分发给121个国家的10,000名律师和律师组织。

### 国际人权联合会

〔原件：法文〕

〔1984年5月11日〕

1. 本组织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务使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16日通过的第38/118号决议所载医疗道德原则广为传播，充分应用。

2. 国际人权联合会希望在秘书长依照上述决议第5段提送的报告中能酌量提供有关智利的资料，因为那是本组织本身提出申诉的事。

1 此项文件可在秘书处取阅，并可请求咨商。

### 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日〕

1. 国际红十字会与你同样关心医疗道德原则，希望将它们促起大多数听众注意，关于这一点已有通函一件送达所有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

2. 这是红十字会一连串工作之一，藉以保障和传播这些原则，从我们的运动开始，这些原则已经经常为我们工作的中心。

### 少数人权利集团

〔原件：英文〕

〔1984年3月21日〕

依照阁下关于医疗道德原则的来信，请注意本函所附来自联合王国关于该国现行对女性行使割取阴蒂手术实有违反这些医疗道德的证据。<sup>2</sup> 少数人权利集团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现正积极支助禁止在联合王国内实施这种办法，包括支持一项有关本题的议会法案。

### 阿拉伯法理学家联合会

〔原件：英文〕

〔1984年4月29日〕

本联合会将安排一项座谈会邀一群法律和医药教授参加，讨论医疗道德原则，藉以向所有开业的医务人员传播该专业有关的优良原则。

---

<sup>2</sup> 本文件可在秘书处取阅并可要求咨商。